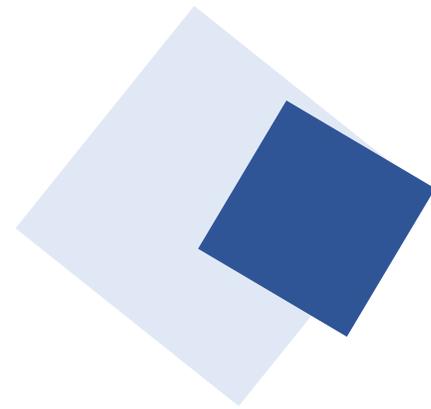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使用及相关解读



CONTENT

目 录

01

招标文件法律地位

02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解读

03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通用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解读

招标文件法律地位

01



招标文件法律地位

招标投标活动属于经济、管理、技术、法律等更多重领域交叉的复合型的**交易行为**。

招标投标活动是公权力管制下签订并履行民事活动的过程。

招标投标活动依据阶段可分为**制定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执行招标程序**、**完成中标合同**四个方面的内容。如果说方案是采购活动的战略计划，编制招标文件则是采购活动的具体战术安排，它直接关系到采购目标的实现。

标准招标文件处处体现了上述复杂的交易关系的多重特征。

招标文件是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纲领性文件。它既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又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招标投标法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能否超标？）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招标投标法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定分离？）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不是候选人；可招可不招）

建筑法

第十八条

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公开招

标发包的，其造价的约定，须遵守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

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的标准和方法以及开标、评标、定

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

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者中，择优选定中标者。

建筑法

第二十四条

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但是，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第二十五条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工程承包单位采购的，发包单位**不得指定承包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27号）

第十九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或补充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一）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二）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格式；（四）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五）评标标准和方法；（六）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没有标明的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以及对这些偏差进行调整的方法。

国家对招标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等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27号）

第二十二条 招标货物需要划分**标包**的，招标人应合理划分标包，确定各标包的交货期，并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包**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标包划分**规避招标**。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允许中标人对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主要设备、材料或者供货合同的主要部分**不得要求或者允许分包。

除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改变标准货物的供应商外，中标人经招标人同意改变标准货物的供应商的，不应视为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不予考虑。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27号）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法规的规定。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评标时包含价格在内的**所有评标因素**，以及据此进行评估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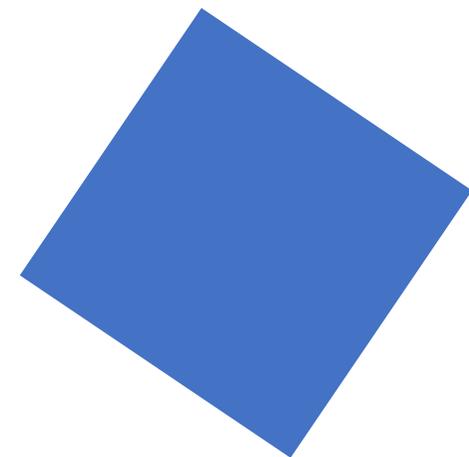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以自己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
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解析

02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分为设备和材料两大类；由于标的的不同，示范文本的程序部分基本相同，但是评标办法、合同条件略有不同。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的设备和材料是和工程不可分割的、实现其功能所必需的设备和采购。部门规章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设备和工程最大的区别是“标的”的可移动性。工程建设项目的货物具有生产的批量性、供应成套性、验收的复杂性、售后的服务性等特征。这些特点将反映在招标文件中如生产条件要求、检测、验收、运输等方面。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设备类）》（以下简称《示范文本》）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2017版）》的基础上结合电子招标投标的特点编制的，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设备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

不加修改引用《示范文本》的内容

《示范文本》中的“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其他附表除外）“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除外）“通用合同条款”，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可以补充、细化和修改的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效。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标准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和修改，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示范文本》第四章中“**合同协议书**”为招标人拟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正式文本样本，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但不能违反本章“合同条款”确定的原则。

《示范文本》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等相衔接。第五章所附表格如不适用可做相应的调整和补充。

“供货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尽管《示范文本》相配套的《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招标人在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组织招标时，宜优先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资格审查办法宜优先采用合格制。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招标代理机构为_____。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货物招标：

-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 （三）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四）能够提出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_____。

建设规模：_____。

其他：_____。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_____（招标采购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等）。

标段划分：_____。

交货期：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3 其他：_____。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_____资质，_____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____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____个标段。

27号令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应作废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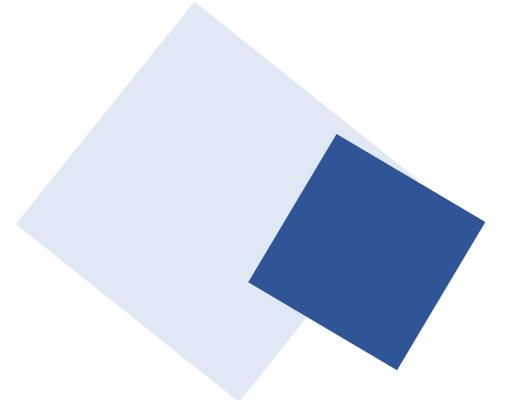
投标资格—业绩设置

《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公告及招标公告中有要求投标人具有业绩。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 · · · (四) 其他业绩要求。



投标资格—业绩设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区别对待以下两种情况：一是如果招标项目需要以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奖项作为评标加分条件，则可以设置全国性的奖项作为评标加分条件；二是可以从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所处自然环境条件的角度，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或评标加分标准。

例如，要求具有速度大于2.00m/s电梯安装业绩，300公里以上软土地基的高速公路业绩，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类似业绩，高海拔、冻土、沙漠等特殊自然条件下的工作业绩等。同时，应注意考虑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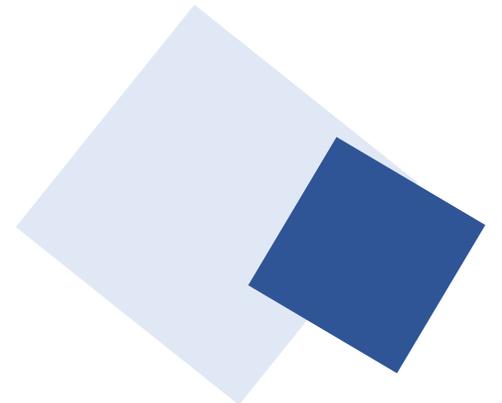
投标资格—业绩设置

业绩要求过于严格，有的招标项目要求项目经理有数个完整项目经理管理经历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定义较严。

业绩限额条件不合理，如某铁路四电工程投资10亿元，要求类似业绩15亿元以上，低于规模的业绩不算。有的则要求业绩为工程本地的业绩，其他地区的工程业绩不算。

业绩要求数量过多，如有的项目要求完工的类似工程多达数个；再比如现有轨道交通工程完工线路并不多，同时具备招标工程要求的工法的项目比例不高。

业绩要求不合理，要不弄虚作假流于形式；要不投诉满天非，招标失败。



标段划分—法律规定

标段划分应当符合自然规律，既应满足工程建设的客观要求，尤其是工程行业的建设客观规律，也应满足法律规定的社会规律等要求。

标段划分不能落入肢解发包的陷阱。

《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标段划分—法律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27号）（二）加大监管力度，增强监管效果着重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规范招标方式确定、招标文件编制、资格审查、标段划分、评标定标、招标代理等行为，改进和完善评标办法，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施工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工程技术上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不得分割标段。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招标公告编制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 （二）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 （四）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 （五）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六）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 （七）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文件编制，实现标准化、格式化。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统一简称“发布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要点

按照10号令规定，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投标截止日期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等事项。

招标公告容易出现纰漏之处：

一是公告内容不齐全，遗漏信息，如投标截止日期、实施时间等。

二是发布媒介版本不一致，报纸简本，网络为详本，有些不是招标人主动问题。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相关资质类别

(1) 资质类别

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 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③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④涉及秘密的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
- ⑤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⑥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 ⑦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在工程建设领域，依据采购标的之不同，国家有关部门依照施工、货物和服务三大类别领域，通过对企业资质、资格和个人职业资格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行业准入管理。国家对企业实行资格或资质管理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沿用的一种方式，在一定范围内，这种管理还是必要的。如对某些涉及生命安全的产品实行强制性认证制度等。

对潜在投标人和供应商设置资格条件是检验合同履行能力防范合同风险的重要措施；但不能设置不公平或歧视条款。

设置资质条件的四不能：

和项目无关的资质不能作为资格条件；

取消的资质条件不能作为资格条件；

资质条件不能作为评审因素；

特定行业和特定地区的业绩不能作为资格条件和加分因素。

(2) 财务要求

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财务要求年份一般要求近3年，如果企业成立不足3年，如何处理？
财务证明材料要求？

(3) 业绩要求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

业绩要求的重点：业绩年份（一般近5年或3年）、业绩数量要求、业绩定义、业绩证明材料

(4) 信誉要求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例如：信用中国网址，投标人不在失信被执行人的名单之中。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所谓联合体投标，指的是特定的潜在投标单位为了承揽不适于自己单独承包的工程项目而与其他单位联合，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去投标的行为。《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现象可以概括为：“协议分工、一个身份、共同签约、连带责任”。

联合体资质条件合格与否的基准是分工协议。《招标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其“相应能力”指**分工专业任务的能力**，不是所有联合体都必须具备所有专业的能力，同理法律规定的“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这里“同一专业”也指协议分工的专业。因此，接受在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必须附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分工文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2015年12月3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3号公布)

第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信息记录在该企业的公示信息中，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与其他政府部门互联共享，实施联合惩戒。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法〔2016〕285号

最高人民法院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并负责及时更新。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单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投标人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各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信用中国”网站共享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逐步实现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7号令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允许中标人对**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主要设备、材料或者供货合同的主要部分不得要求或者运行分包。

除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改变标准货物的供应商外，中标人经招标人同意改变标准货物的供应商的，不应视为转包和违法分包。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增值税

关于增值税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填报增值税税率（增值税进项抵扣税率：外购机械设备和工程物资：16%、工程：10%、咨询服务：6%），在分项报价表中各子目的综合单价中予以考虑。

3、在合同条款中规定：买方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进行付款。

4、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发表政府工作报告。为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保持6%一档的税率不变。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方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政府采购工程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湖北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鄂发〔2020〕23号）和《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清单》（鄂营商发〔2021〕2号）文件精神，**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上述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所编制的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请相关单位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严格执行。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2月22日

执行该项政策应当同时满足以下4个条件：

【采购主体】为国家机关（如党、政府、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事业单位（如公立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人民团体（如工会、妇联、工商联等）

【使用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采购对象】是工程（包括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以及重要的材料设备）

【采购方式】为招标方式采购

企业投资的工程招标，可以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使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20160519）
建办市函[2016]462号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对企业跨地区承揽业务监督管理、招标活动中，**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原件**，企业资质情况可通过扫描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的二维码查询。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 **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 等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应附 **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7.1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 （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审查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办法审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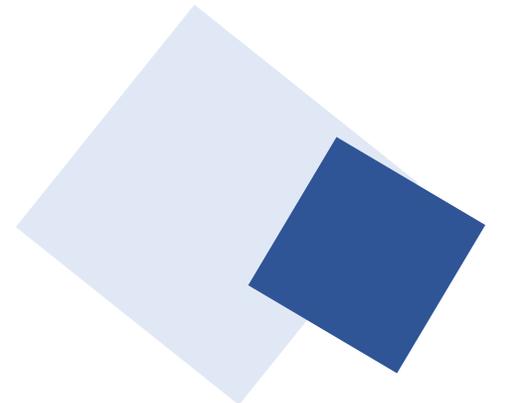
评标委员会在短时间内完成评标，对于投标文件的审核不一定面面俱到。评标工作完成之后，招标人即应组织人员对于中标候选人进行条件审查，关注其经营情况、财务报告、业绩实力、人员情况等。

经营情况：恶化、吊销执照、暂停投标等

财务状况：资不抵债、现金流断裂

违法行为：投标弄虚作假、质量安全事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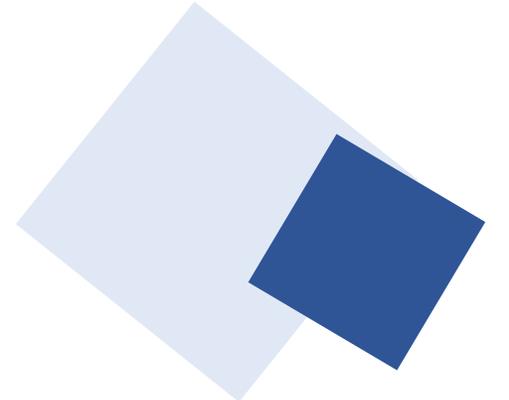
评标复议的前提：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评标办法的作用：

- 1) 是招标人阐明招标目的、体现其如何选择中标人方面意志的重要文件。
- 2) 是引导投标人确定投标策略，科学合理地准备投标文件的重要文件。
- 3) 是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的最主要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只能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一份合法、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的评标办法，既使评标委员会成员能够按照统一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同时，也应对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空间的予以合理约束，是公开性原则的体现，有利于确保评标结果的公平公正。



评标

评标是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分析、比较，以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过程。招标文件中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是招标人审查确定中标人的必**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经程序，是保证招标成功的重要环节。

招标投标的目的，是通过要约和承诺机制，形成并订立一分可执行的合同。评标的目的是要保证招标人与中标人之间将要订立的合同有可执行力，使合同双方对合同的理解高度一致，减少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议。在通过招标投标形成和订立合同的机制下，要使招标人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其各自的内容将共同构成合同）理解一致。实际上就是要解决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的问题，该过程实质上是**合同谈判**。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4）目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9.1款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后审)	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综合评估法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规定
		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
	

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
		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投标设备的业绩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与综合评估法相比，变动之处：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
		交货期
	

商务部1号令第二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依据中应当包括：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在允许偏离范围和条款数内进行评标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每个一般技术条款（参数）的偏离加价一般为该设备投标价格的0.5%，最高不得超过该设备投标价格的1%，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交货期、付款条件等商务条款的偏离加价计算方法在招标文件中可以另行规定。

初步评审的定位：定性评审

初步评审的各项评审因素和标准属于定性评审（只有是与不是、符合不符合、满足与不之满足分），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项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均构成废标，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的定位：定量评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详细评审采用货币量化的方法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评估价（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名次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综合评估法的详细评审采用评分的方法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的排名次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主要是评标程序，但

1. 评标程序中的**废标条款**应纳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上述任何一种情形，本就是资格条件的组成部分

2. 评标程序中的废标条款应纳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上述行为违法或违反评标程序的规定

上述“其他违法行为”是指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3. 评标程序中的废标条款纳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初步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报价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法律规范的规定，就工程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通用性约定。

作用：**反复使用、避免漏项、便于管理和查阅。**

使用过程中，如果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要求、现场情况与市场环境等实际履行条件存在特别性，则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相应的补充和完善。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的**补充和完善**。

原则上：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使用应当尊重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要求和权利义务的基本安排。

通常，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合同条款属于合同草案，但是该合同中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响应；对于标准文件所附的通用条款则是不能修改必须完全引用的强制性规定。

1、合同要素结构

设备和材料示范文本的合同要素大致相同。

材料标准文件合同要素为12项，设备标准文件增加了5项。

合同条款

设备标准文件	材料标准文件
1. 一般约定 (7)	1. 一般约定
2. 合同范围	2. 合同范围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 检验和验收
7. 技术服务	6. 相关服务
8. 质量保证期	7. 质量保证期
9. 质保期服务	
10. 履约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9. 保证
12. 知识产权	
13. 保密	
14. 违约责任	10. 违约责任
15. 合同的解除	11. 合同的解除
16. 不可抗力	
17. 争议的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2、合同协议书

(1) 合同文本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文件的效力等级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合同的生效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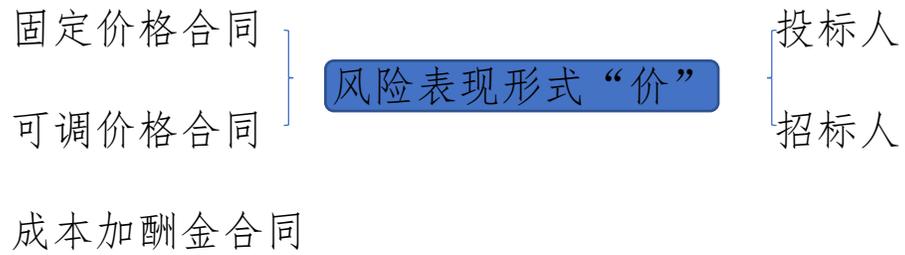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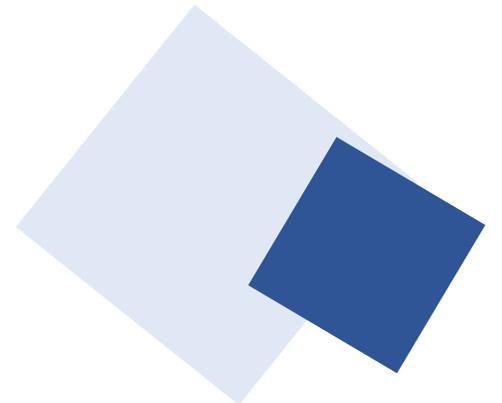


3、合同价格类型

- (1) 总价合同、单价合同及其他方式合同；
- (2) 固定价格合同；
- (3) 成本加酬金合同。



其中固定价格合同又分为



设备	材料
<p>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p>	<p>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p>
<p>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p>	<p>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12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12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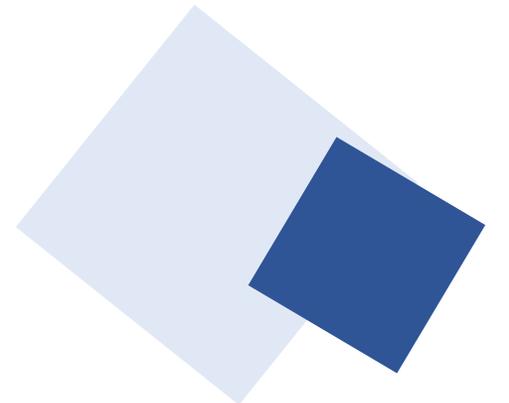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
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
付函正本一份并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28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5%。

如果依照合同第9.1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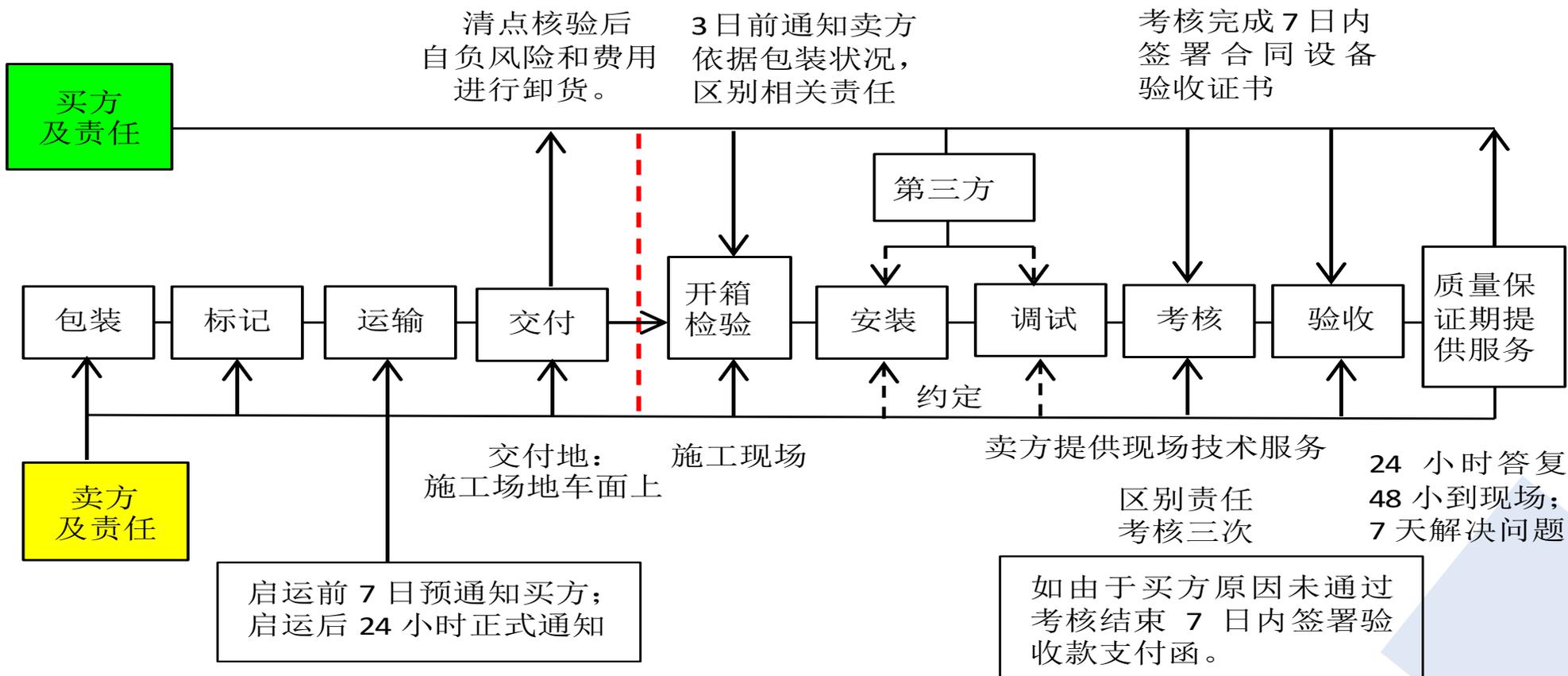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合同条款



知识产权和保密制度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是设备文件区别材料文件的两个因素，是基于设备技术复杂性设定的。

知识产权的规定有四条：一是购买设备包含了其本身附加的知识产权；二是卖方保留在出售设备本身包含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三是卖方保证设备如涉及知识产权不会发生侵权行为；四是如果万一发生此类事件的责任完全由卖方负责。

保密的范围：由于买卖合同产生的另一方的信息和资料

除外条款：非过失取得；合法从第三方取得、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违约责任

标准文件规定了切实可行的违约责任条款。其特点一是公平；二是操作性强。

设备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材料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 = 迟延交付材料金额 × 0.08% × 迟延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设备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材料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3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3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异议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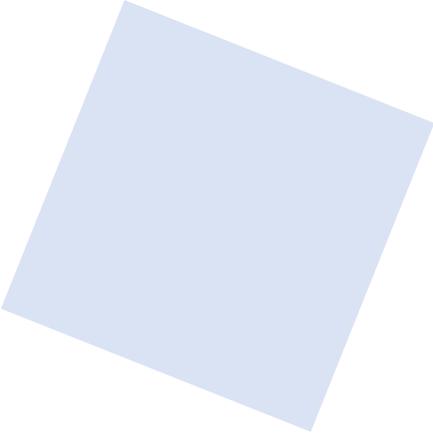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对评标结果的合法性和公正性提出的质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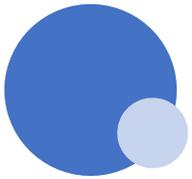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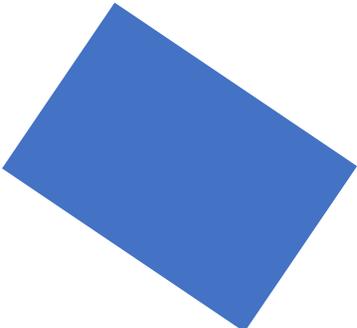
其他利害关系人：一是有意参加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二是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特定分包人和供应商绑定投标。三是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四是特殊情况下的招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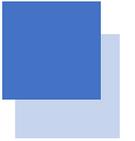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通用施工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解读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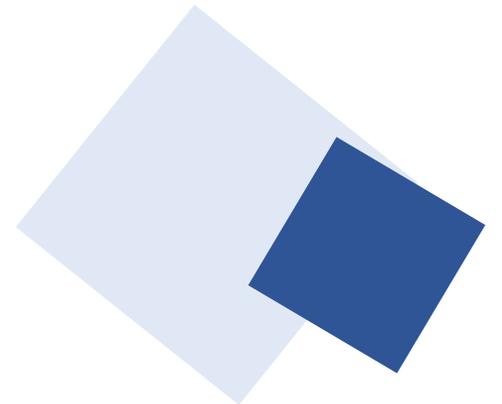




适用范围

《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通用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制定，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招标**。

《示范文本》为2021年版，本版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



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投标报价分值不应低于60分**，其他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合同条款两个不同的版本，供招标人选择使用。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注意：以上内容在编制时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各章所附表格可根据有关规定作相应的调整和补充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条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 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 (三) 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四) 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

- (1) 条文释义：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和其他要求。
- (2) 前附表相关内容的确定及填写。

关于资质资格设置禁止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建市[2005]208号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必须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提出高于**招标工程实际情况所需要的资质等级要求。

资格管理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 该标准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 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

自2015年10月9日起施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 自2016年11月1日起实施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修订后）

特级资质的企业，承担各类建筑工程。

一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

- (1) 高度 20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 (2) 高度 24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二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

- (1) 高度 100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 (2) 高度 12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 (3) 建筑面积 15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 (4) 单跨跨度 39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三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

- (1) 高度 50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 (2) 高度 7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 (3) 建筑面积 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 (4) 单跨跨度 27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 | | | |
|----------|---|--|
| 财务
要求 | 1. <u>投标人近3年平均利润大于0元。</u> | |
| | 2. <u>投标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不应少于</u> <u>万元。</u> | |

“投标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一般而言，在有正常的预付款和工程款支付的情况下，承包人仍需要投入合同总价/T的10-15%左右的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周转性生产。招标人宜根据项目情况合理设置投标人用于投标项目（标段）的流动资金数额。 $T = (\text{标段}) \text{计划工期 (年)} = (\text{标段}) \text{计划工期 (日历天)} / 365$ 。计划工期少于12个月的，T按1计算。

业绩
要求

投标人近 年完成过1 项 (类似项目描述) 的业绩。

“类似项目”是指与招标项目在建设规模、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复杂难易程度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应准确、简洁的工程特征指标予以定义（如房屋建筑工程使用面积、高度、跨度、其他工程特征指标定义，市政工程使用跨度、长度、截面面积、合同金额、其他工程特征指标定义，或参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及其他配套文件规定的工程业绩标准结合招标项目实际的工程特征指标定义），且方便申请人使用中标通知书（如有），且方便投标人使用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证实。“类似项目”的定义中不含“近5年”“近3年”等时间限制条件。

信誉
要求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

说明：

《民法典》第791条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招标投标法》第30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分包人的资质条件（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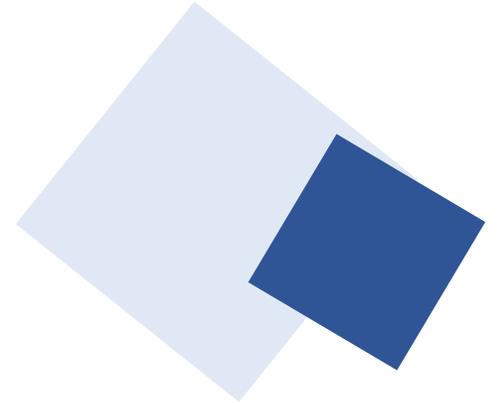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按本章第2.1.2（1）目约定的计税方法计税。未按约定的计税方法计税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3 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工程量清单

2.0.2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随招标文件发布供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3.1.3 招标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4.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6.1.4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6.2.6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思考：投标报价漏项、修改工程量清单内容如何处理？
能否修改投标总价？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当招标项目施工技术特别复杂，或者招标人对招标项目的施工技术，如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有特殊要求，必须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评审，以确定其技术实力时，招标人可以选用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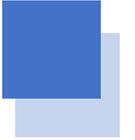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_____分
		施工组织设计：_____分
		项目管理机构：_____分
		其他评分因素：_____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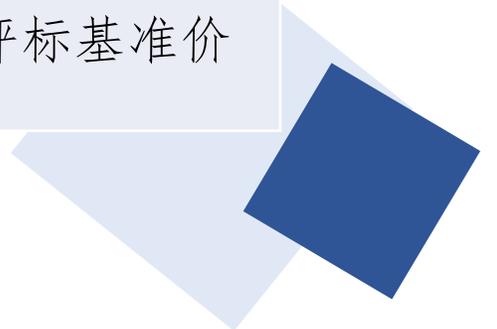
说明：评分因素，如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报价及其他部分所占的权重或分值填写在横线上。如：投标报价：60分；施工组织设计：25分；项目管理机构：10分；其他评分因素：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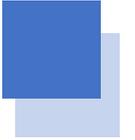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 (1) 评标价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1)	评标价确定方法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暂列金额+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税金）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下浮E%，作为评标基准价。 E: 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范围为1-3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 E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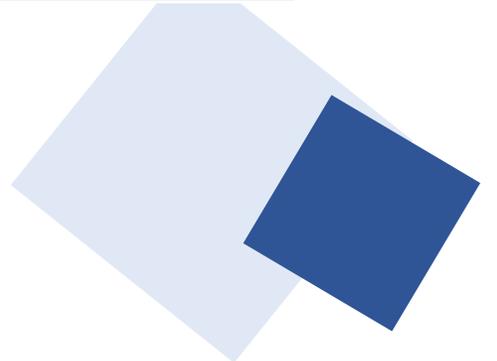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1)	投标报 价 评分标 准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F = M - \frac{\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3 \quad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时})$ $F = M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人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2 \quad (\text{评标价} \leq \text{基准价时})$ 其中：F ≥ 0；M ≥ 60。
--------------	----------------------	----------	---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工程概况		
施工部署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准备与 资源配置计划		
主要施工方案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2.2.4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		
		技术负责人资格与业绩		
		其他主要人员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当潜在投标人普遍掌握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技术或者招标人对招标项目的施工技术没有特殊要求的，如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一般可以选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4	施工组织设计 评审标准	工程概况	
		施工部署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准备与 资源配置计划	
		主要施工方案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施工组织设计各项内容只作定性评审，即只作“合格”与“不合格”的评审，七项内容中有不少于四项合格即视为施工组织设计“合格”。		
	项目管理机构 评审标准	技术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	

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标准主要包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符合有关标准。

施工方案满足本工程建设进度及管理需要，技术措施保证了施工质量满足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对实现质量目标有针对性；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健全、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

工程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路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正确，措施能有效保证计划的实施；

资源配备计划满足投标人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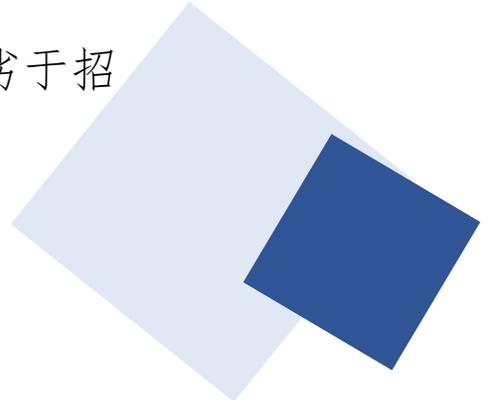
2.2	详细 评审 标准	单价遗漏
		付款条件
	

说明：

(1) 单价遗漏。如：在投标报价基础上，增加其他投标报价中该遗漏项报价最高的金额或在此基础上提高或折减一定比例，如在投标报价基础上，增加其他投标报价中该遗漏项报价最高金额的120%等。

(2) 付款条件。如：对付款条件每优于或劣于招标文件规定月付款额度5%，相应在其投标报价基础上减少或增加其投标报价的0.01%。

(3) 对招标文件中其他允许偏差的条件或参数，规定当投标人提出优于或劣于招标文件规定时的加价、减价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提供了两种合同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除“通用合同条款”采用自2007年版《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外，“专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格式”均采用自2010年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其他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2017年9月22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以建市〔2017〕214号文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内容采用自2010年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也可由招标人根据其他行业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评标结果公示内容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予以公示。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从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节选全部的资格审查资料形成电子文档。（示范文本第八章 九 资格审查资料）

THANKS

谢 谢

